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參加2023年第2屆東亞青年運動會選訓賽

實施計畫

1. 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112年4月6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

1120012041號函。

二、賽事資讯

(一)賽會地點:蒙古.烏蘭巴托

(二)賽會期程:112年8月17日至18日

(三)參賽年齡: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。

三、遴選

(一)教練

1.條件:

(1)、代表隊教練需持有本會核發之有效A級運動教練證。

(2)、代表隊教練需為本會個人有效會員。

(3)、入選之代表隊教練應參加112年本會所舉辦之最新柔道規則課程。

2.遴選方式:：

(1)、具實際指導入選代表隊選手中曾於國際正式錦標賽得牌者之教練。

(2)、第一名選手入選代表隊人數最多之教練。如第一名選手數相同時則

由選訓委員會議決議推薦之。

(二)選手

1.條件:具112年上半年精英排名賽青年或青少年組各量級前六名成績者

可參加「東亞青年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。

2.遴選方式:「東亞青年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中遴選各量級第一名入選

為代表隊選手，第二名為候補選手。

四、集訓

(一)實施方式:與「112年度培育潛力或具優秀選手計畫」之暑訓營合併

辦理。

(二)實施期程:未定。

(三)實施地點:未定。

五、參賽

(一)參賽人數:男子6人、女子6人

(二)參賽項目:

男子:-55公斤、-60公斤、-66公斤、-73公斤、-81公斤、+90公斤，

女子:-44公斤、-48公斤、-52公斤、-57公斤、-63公斤、+70公斤。

(三)參賽目標:2金5銀5銅。

六、附則:

(一)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賽事宜,並督促教練(團)落實

執行訓練計畫,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。

(二)本計畫所定集訓納入「112年培育優秀或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辦理。

七、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(協會自訂)。

八、所需經費

(一)、參賽選手遴選及培(集)訓等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「112年培育

優秀或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支應。

(二)、本會自籌。

九、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

正時亦同。